

绿电延绵三江源

——玛尔挡水电站正式下闸蓄水现场见闻



玛尔挡水电站正式下闸蓄水。

玛尔挡水电站供图

本报记者 李兴发

“玛尔挡水电站下闸蓄水，开始！”11月14日上午10时18分，随着指挥部一声令下，位于水电站大坝顶端的两套导流洞闸门徐徐落下，国家重点能源项目玛尔挡水电站正式下闸蓄水，标志着该电站正式进入2024年3月首台机组投产发电前的冲刺阶段。

“上游围堰导流洞进口水位高程：EL3099.84……”

“现在时间10时46分，上游围堰导流洞进口水位高程：EL3105.4……”

“之前我们连续三天进行了预演，联合多部门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反复排查，确保蓄水顺利完成。”虽然已胸有成竹，但在导流洞进水口，下闸封堵实施组组长陈小伟，仍然全神贯注地注视着视频画面和屏幕上的水文数据，每五分钟向指挥部发送现场情况。

随着上游围堰导流洞的黄河水位逐步上升，对岸山坡下一块近四米高的巨石逐渐消失在人们的视野里。“水电站枢纽建筑物由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右岸三孔溢洪道、右岸一条泄洪放空洞、右岸地下输水发电系统等组成。水库正常蓄水位为3275米，总库容能达到16.22亿立方米，调节库容7.06亿立方米，具有季调节性能。”水电站前期工作组主任王宇告诉记者，玛尔挡水电站蓄水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导流洞下

闸，水库水位蓄至3240米，工程具备发电条件。第二阶段水库水位从3240米蓄至正常蓄水位3275米，整个过程蓄水时间约273天。

“对于这座水电站来说，这才是它履行使命前的准备工作。”指着横亘在两座山之间的水电站大坝，王宇介绍：“水电站建设克服了疫情影响，通过倒排工期、24小时轮班作业，工程进度已经恢复正常，部分配套设施建设都已提前完成建设，完全可以保证2024年3月首台机组投产发电的目标。”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果洛藏族自治州则是黄河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补给地。奔流的黄河水从今天开始，汇聚在玛尔挡的山谷中，16.22亿立方米的黄河水所蕴含的巨大水能，将在这里转化为用之不竭的电能。据国能青海玛尔挡公司副总经理李红心介绍，水电站投产发电后，年平均发电量将达到73.04亿千瓦时，可满足182.5万个家用电量为4000千瓦时的家庭用电需求。同时每年可为国家节约标准煤约220万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碳约816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3.04万吨。

山谷里黄河水在大坝前缓缓地积蓄能量，两公里外，水电站重要的配套设施750千伏变电站全站在一个多月前完成建设。“设计标准达百年的玛尔挡水电站，它的使命就是把果洛丰富的水资源转化成清洁电能。而

将这些清洁能源送出去，就得靠变电站。”玛尔挡水电站机电中心副主任顾发明告诉记者，云杉变电站可以将玛尔挡水电站生产的电能，从330千伏提升至750千伏外送，最大输送功率提升了3至4倍，每年可输送清洁电能约150亿千瓦时。产于玛尔挡水电站的清洁能源通过变电站输送，不仅可以补充青海境内的用电需求，而且还通过全长达1578公里的输电线路，途经青海、甘肃、陕西、河南4省送达河南省，每年可为华中地区输入来自青海的清洁电能400亿千瓦时，将河南全社会用电量的八分之一转变为清洁电能。

玛尔挡水电站成功下闸蓄水，只是展示了水电站清洁能源生产的一角。未来，国能青海玛尔挡公司还将以玛尔挡水电站为依托，发挥水能、风能、光能等周边新能源资源优势，形成“多能互补”于一体的清洁能源一体化基地。副总经理李红心告诉记者，该基地已列入青海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预计“十五五”末全部建成投产发电，年均发电量将达480亿千瓦时。这个发电量相当于青海省半年全社会用电量，可供1000万个家庭使用1年。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1500万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碳约4100万吨，将对青海省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构建国家绿色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和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民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团青海省首场报告会

在西宁举行

本报讯（记者 魏爽）11月14日，国家民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团青海省首场报告会在西宁举办，宣讲团成员、甘肃省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马虎成作宣讲报告。西宁设主会场，海东、玉树、果洛通过视频形式设立分会场。

报告会上，马虎成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要论述，

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深刻内涵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意义、理论溯源、基本任务、实践路径、根本保证等六个方面作了系统深入的宣讲解读。

会后，大家纷纷表示，此次宣讲观点深刻、内容丰富，听后令人深受启发，受益匪浅，为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思路和智慧指引。今后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

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探索“五个一”实践路径，把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作为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好样板的生动实践，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宣讲团还将深入海南藏族自治州、海北藏族自治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进行宣讲。

《青海省林(草)长履职尽责办法(试行)》出台

本报讯（记者 叶文娟）11月14日，记者从省林草局获悉，为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规范各级林(草)长履职尽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青海省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近日，省林草局制定出台了《青海省林(草)长履职尽责办法(试行)》。

《办法》共6章29条，以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绿色发展、生态惠民，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党委领导、部门联动为原则，对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履职事

项、奖惩等事项进行规定。

林长主要职责是对辖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贯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落实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林地草地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执法监管等重点工作，监督检查相关责任部门和下一级林长履职情况，强化激励问责。

工作任务是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加强森林草原灾害防控，深化森林

草原领域改革，加强林草基层基础建设。履职事项为牵头完善本级林(草)长制责任体系建设，推动落实林(草)长制各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巡林巡草巡湿工作，推动部门联动工作，领导林(草)长制督查考核和激励工作。奖惩措施为对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在安排省级财政资金时予以奖励，由省政府通报表扬。林长履职不合格的，由上级总林长或副总林长对下一级总林长或副总林长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

青海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

今年实施3.4万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134户城镇棚户区改造、4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

本报讯（记者 王臻）11月14日，记者从“新时代 新青海 新征程”住建专场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我省统筹实施3.4万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134户城镇棚户区改造、4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加装电梯100部，确保实现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努力改善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全省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

为进一步缓解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2917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全部用于保障西宁市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用工住房需求，逐步构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企业自有用房和市场租赁住房等多渠道的职工住房保障体系。持续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将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群体纳入保障范围，

全省已有0.36万名灵活就业人员建立了账户，缴清了公积金。

持续用力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房地产经纪机构专项整治，重点简化群众维权程序，缩短群众维权时间，降低群众维权成本，着力提高经营主体侵害群众利益的成本。153个涉及住建领域未竣工验收备案案等历史遗留问题基本清零，化解工作取得进展。

持续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组织开展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评估，狠抓全省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工作，开展湟水河流域水质整治，指导格尔木市建设海绵城市，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系统谋划推进乡村建设提档升级，构建重点突出、权责明确、边界清晰的省、市、州、县、乡村“四级十层”“九大步骤”

协同推进乡村建设工作体系，并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94.8%。

推动绿色发展，制定出台《青海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构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研究制定《青海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加大对建筑节能强制性条款实施情况的监督处罚力度，更好助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不遗余力守住守牢安全底线，切实加强自建房安全监管，不断提升城镇燃气安全防范水平。截至目前，经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管控率、整治率大幅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核心指标已达全国中等偏上水平，基本保持了稳定向好的有利态势。

青海湿地保护专家库正式组建

本报讯（记者 叶文娟）11月14日，记者从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了解到，近日，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组织成立了青海省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旨在加强湿地基础研究和寒湿湿地修复技术研究，加强湿地专业人才的培养，助力新时期青海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

记者了解到，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将湿地、草原、森林、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环保等领域的25名专家纳入其中，专家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将

从保护、管理、高质量发展的角度，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制定湿地名录、制定相关标准等提供评估论证等服务，积极配合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做好湿地本底调查技术指导，重点研究我省湿地保护发展规划、计划和决策；研究制定湿地保护政策及生态补偿机制；研究重大湿地保护工程及科研项目立项；拟定湿地名录、划定湿地保护范围；科学评估评价湿地保护成效和科技成果；研究制定湿地保护及管理

技术标准；定期召开学术交流及技术论坛等工作，并在湿地保护管理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为满足湿地保护发展需求，根据《青海省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我省再一次征集湿地保护专家，扩大湿地专家研究领域。目前，通过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审核公示等方式，共报名专家43名，主要包含生态治理、湿地科学、林学、草原治理、水文水资源、野生动植物保护、财务管理等领域。

青海设立首家民族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本报讯（记者 陈晨）11月14日，记者从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近日，经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我省在青海民族大学民族学专业设立民族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这是我省首家民族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将为我省民族学学科建设、培育民族学高层次人才、提升民族学科研水平、促进高水平影响力民族学成果产出提供平台。

近年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持续深化省情认识，围绕民族地区人才“引

育管用”重点任务，加大博士后工作力度，积极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引导博士后发挥技术带动、创新示范作用。截至目前，我省累计设立17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涵盖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高原交通等特色领域和作物学、地理学、历史学、民族学等优势学科，累计招收博士后69人。博士后在站期间主持开展科研项目150项，申请专利获批34件；在国内外公开发表高质量论文150篇，专著9部；申报博士后科学基金

获批26项，为推动民族地区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发挥了积极作用。青海省民族大学民族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设立是我省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生动实践。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向青海民族大学发放一次性建站经费，指导青海民族大学建立博士后工作管理制度，做好博士后人才引进、使用、评价、服务保障等工作，持续优化“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环境。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西宁

试点开展“组团式下沉服务”机制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本报西宁讯（记者 贾汛）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西宁市聚焦基层基础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坚持“试点先行、总结推广”的思路，在城北区探索“组团式下沉服务”工作机制，推动力量往社区走、资源向社区投、服务在社区办，助力西宁市基层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全面过硬。

如何有效解决基层社区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西宁市指导城北区开展“组团式下沉服务”机制试点工作，推动问题在一线处置、矛盾在一线化解，提升基层组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试点依托网格化管理、区域

化统筹、常态化服务的思路，强化协调联动、密切协作配合。探索由公安、城管、司法、市场监管、律师等单位人员“组团”下沉社区分片包干开展服务，按照每周固定1—2天，对社区内“人、地、事、物”等社区干部难以解决的民事纠纷、矛盾调处、安全隐患、市容环境等实际问题在一线处置。动态建立以“群众反映、信息收集、分类派遣、问题处置、反馈评价”五级闭环工作流程，分类施策，明确目标。

“组团式下沉服务队”涉及区域广、参与部门多、受益群众广，西宁市从完善机制入手，联动破题，以社区党

组织为统领，将下沉服务队队员、两委班子成员、居民党员、网格员编入网格，亮明身份，通力配合，提升参与社区治理的融入度。结合社区、居民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分类建立“社情民意工作台账”“矛盾纠纷风险点管控台账”“市场监管及特种设备风险点管控台账”“环境治理风险点台账”等8类台账，采取每月调度会，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分析研究，找出根源推进解决。截至目前，城北区60余项行政执法事项下沉到31个社区，121名工作人员组成“组团式下沉服务队”31支。

黄南

突出“实”字 让学习成果转化为发展新动力

本报黄南讯（记者 公安安）自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黄南藏族自治州基层党组织突出“实”字，将主题教育理论学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9月中旬以来，黄南州基层党组织以“党组织堡垒、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我的岗位我负责、我在岗位请放心”“立足岗位做贡献”“敲门”“认人”等系列实践活动为载体，通过设立党员示范区、党员责任区、建言献策、志愿服务、为群众办实事、党员承诺践诺、学习身

边榜样等形式，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在落实政策要求、为民办实事服务、促进民族团结、推进平安建设、坚强基层党组织中提升想干事、会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用城市居民和农牧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来检验主题教育效果。

据悉，截至目前，黄南州各基层党组织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和“微心愿”300余件，参加志愿服务活动15962人次，为民办实事3400余件。其中，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赛尔龙乡结合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战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百日攻坚行动”，以“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为抓手，设立党员示范岗30个，划分党员责任区42个，公开承诺践诺124条，引导党员在推动发展、基层治理、服务群众中主动作为；尖扎县坎布拉镇协调解决农布村2656只鸡销售问题，为村民增收8万余元；泽库县民主路社区以“党支部+党员+农牧户”模式，实行党员联户和环境整治责任片区承包制，对沿途公路、巷道、庭院、房屋进行整治30余次，清理垃圾20吨。

青海省“创新托管服务模式 实现粮食增产增收”案例 入选2023年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王臻 通讯员 麻明）11月14日，记者从青海省农业农村厅获悉，农业农村厅于近日公布2023年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共38个案例入选。其中，青海东薇生态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创新托管服务模式 实现粮食增产增收”是我省唯一入选案例。

近年来，东薇生态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积极整合资源，联合小农户，结合当地实际，打造了“农资+科技+农机+服务”的土地农业标准化服务模式，在脱贫攻坚和为农民增收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在青稞、油菜的耕、种、防、收、销全产业链服务上，解决了小农户不想做、做不好、做不了的生产难题。

采用全托服务后，该公司通过耕、种、防、收、农技、初加工等全程服务和半托服务，不仅扩大了企业经营范围，增强了服务能力，而且帮助当地农户亩均降低成本80元，亩均收益增加260元。同时，通过吸纳劳动力就业，提供灵活就业岗位，人均年收入增加6000元。